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2020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2020年招收攻读软件工程工学博士学位研究生采用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三种招生方式。“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软件与微电子学院相关要求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择优录取。具体办法如下：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③获得学士学位满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5名））。

3、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二、报名申请

1、网上报名

网报时间：2019年10月14日12:00至2019年12月6日12:00。

网报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

网上报名具体办法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报名费用为每个报考志愿200元，须于规定时间内在北大研招网在线支付；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2、提交报名材料

网上报名后，请于2020年2月20日17:00前向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4号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研发楼

1109 室，邮编 102600，收件人钱老师，联系电话：010-61273723）寄（送）达以下所有申请资料，资料不全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无论申请是否通过，申请材料均不予退还。

1) 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专家推荐信（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5 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以下证明选择一项：

①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60 分（含）以上（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② TOEFL 成绩 90 分（含）以上（2018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③ GRE 成绩 310 分（含）以上（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④ WSK(PETS 5)合格证书（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⑤ 国家英语六级成绩 430 分（含）以上（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⑥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八级成绩合格（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⑦ 雅思（A 类）成绩 6.5 分（含）以上（2018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⑧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2015年9月1日后获得);

- ⑨ 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期刊或会议发表的英文学术论文,经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评估和认定(2015年9月1日后发表)。

三、选拔方式

1、初审

根据申请人的材料,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候选人。

2、复试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供院系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如院系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复试时间一般安排在3月底。请登录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官网查看招生过程中的通知及公示。

复试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申请人须向面试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面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三门加试均为笔试,考试时间各为2小时,百分制计分,60分及格。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三门考试均及格者为加试通过。未加试、加试未通过者,不得录取。

3、录取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公示十个工作日。

四、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

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督机制

学院将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统一管理，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在招生过程中坚持宁缺毋滥、择优录取的考核标准。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报名者可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六、其它事项

1、学习年限、户档关系、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2、招生说明的内容均由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负责解释。

七、招生咨询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1273723

电子邮件：zhaosheng@ss.pku.edu.cn

地址：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4号研发楼1109

邮编：102600

网址：<http://www.ss.pku.edu.cn>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62751354

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502房间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邮政编码：100871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2019年10月10日